

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学管理研究会

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学管理研究会关于评选 江苏省普通本科院校榜样教务员的通知

各本科高校教务处：

为表彰和奖励在本科教学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教学管理人员，调动教学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与创造性，促进教学管理改革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特继续开展榜样教务员评选活动。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：全省普通本科高校（含独立学院）二级教学单位教学管理人员（非单位领导）。

二、奖励人数：全省共评出 10 名榜样教务员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. 在本科教学管理岗位工作 5 年（含）以上，忠于党的教育事业，立德树人，敬业爱岗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职业操守和职业素养。

2. 工作严谨、管理规范，秉公办事，乐于学习，勇于开拓新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式，创新能力强，在提升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上取得突出业绩。

3. 服务意识强，牢固树立“一切为了学生、一切服务学生、一切为了学生成长成才”的管理理念，寓教育于管理、服务工作之中，积极做好管理部门和广大师生之间的沟通和协调，在服务育人中受到全校师生广泛好评。

4. 管理育人理念鲜明，遵循教育规律，有突出事迹或感人事例，注重用崇高的师德和热心周到的服务感染学生，用自己的一言一行影响学生。

四、评审程序

1. 单位推荐，符合条件的教务管理人员均可申请参评，申请人填写推荐表，以学校为单位推荐，每校推荐 1 人。

2. 江苏省高校教学管理研究会委托教务管理分会组织专家评审。推荐表盖章扫描后与电子稿一起于 11 月 3 日前发到 156596666@qq.com 邮箱，联系人：金晓晖，电话 0512-52251184, 18906230629。

3. 获奖人员将颁发证书，在全省教务年会上予以表彰。

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学管理研究会

2021年10月27日

榜样教务员推荐表

院校名称：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所在院系（部）		职务		任职年限	

主要事迹（限 1500 字，可另附页，须含 1-2 个典型案例，案例应围绕参评条件选取合适角度来阐述）

学校推荐意见：

学校教务处盖章

年 月 日